附表二 10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申請書（個別報名用）

【學生基本資料】申請書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由受理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生日 |  | 入學管道 | 免試入學 |
| 家長姓名 |  | 原就讀學校 |  | 畢業狀態 | □畢業□肄業畢業民國年： |
| 性別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| □男 □女 | 報名費優待資格 | □無□低收入戶子女□中低收入戶子女□支領失業給付 | 特殊身分學生 | □無□原住民□族語認證□身心障礙生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本欄檢附資料說明 | 1.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2.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。3.若以附錄一（第51頁）所列身分報名者，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 |

【均衡發展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扶助弱勢 | □偏遠鄉鎮國中□(中)低收入戶 ( 分)□不符合 | 偏遠鄉鎮國中學生、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學生，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。 |
| 就近入學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( 分) | 凡竹苗區（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）學生皆採計5分，其他就學區學生0分。 |
| 均衡學習 | 健體□符合、□不符合藝文□符合、□不符合 ( 分)綜合□符合、□不符合 | 以健體、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每符合一個領域得5分，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後檢附正本及影本。 |

【多元學習表現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|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|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10分。 | ( 分) |
| 學生出缺席情形 | 每學期無曠課記錄給2分。 | ( 分) |
| 獎懲紀錄 | 大功每次4.5分、小功每次1.5分、嘉獎每次0.5分。大過每次扣4.5、小過每次扣1.5分、警告每次扣0.5分。 | ( 分) |
| 服務學習 | 參加校內服務、校外服務等，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，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。 | ( 分) |
| 本欄檢附資料說明 | 1.以上資料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後檢附正本及影本。2.若有自行準備之佐證資料，亦可提供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簽名 |  | 審查結果通知方式：□郵件 (請檢附回郵信封)□電子郵件e-mail：□傳真( )  |
|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 |  |